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學研究單位進用技術人員作業準則

94年9月8日本院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9日本院100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期本院進用之技術人員符合全院教學研究發展之需，並因應科技發展，朝向具有專門技術者（如中央研究院之研究技師）考量，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編制內技術人員甄補及院統籌控管技術人員員額申請案由「本院教學研究單位進用技術人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技術人員為本院編制內技正、技士、技佐。其資格條件，依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擬擔任技正職務者最近三年內應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技術性報告，及服務成果等資料。
- 第四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為進用技術人員，應設「技術人員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或七名，由用人單位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三名或四名外，另由院長聘請二名或三名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本小組委員中，院長聘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惟該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院長聘請委員人數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 第五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遇有技術人員出缺，經「本院教學研究單位進用技術人員委員會」審查同意進用者，經簽奉校長同意以內升或外補甄補後，即依規定辦理公開徵求，並由人事組將符合用人資格條件之候選人相關文件送本小組續辦。本小組負責出缺技術人員之審查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將通過人選之優先順序送本院院長後即行解散。本小組審議技正職缺前，應請院長指派相關教職員若干名，就擬進用人選之專門技術、專門著作及服務成果等進行評估後送本小組參考。
- 第六條 本院研究發展分處及實驗動物中心之技術人員出缺，原則適用本準則，惟如適用有困難，得專案簽請院長同意免依本準則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